

林德（中国）叉车有限公司
2022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2 月

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林德（中国）叉车有限公司	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林艺新	联系方式 （电话、E-mail）	13860413577 yixin.lin@kiongroup.com												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													
委托方名称		地址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 （电话、E-mail）													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														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				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				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6539.2556 tCO ₂															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</p> <p>核查组通过对祥达光学(厦门)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核查组认为：祥达光学(厦门)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2 年度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正确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</p> <p>2.排放量声明</p> <p>1、通过核查组现场核查、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，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总量核查结果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年份</th> <th>2022 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排放总量 (tCO_{2e})</td> <td>16539.2556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中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_{2e})</td> <td>675.151155</td> </tr> <tr> <td>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₂ 排放 (tCO_{2e})</td> <td>37.97</td> </tr> <tr> <td>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_{2e})</td> <td>8269.6278</td> </tr> <tr> <td>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_{2e}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、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核查结果如下：</p>				年份	2022 年	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16539.2556	其中		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675.151155	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 ₂ 排放 (tCO _{2e})	37.97	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8269.6278	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0
年份	2022 年																
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16539.2556																
其中																	
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675.151155																
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 ₂ 排放 (tCO _{2e})	37.97																
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8269.6278																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0																

数据名称	2022 年
单位	tCO ₂ /万元
确认数值	0.0398

3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无。



核查组长	黄书珍	签名		日期	2023.2.10
核查组成员	符冰	签名			
核查组成员	林建军	签名			
技术复核人	黄有明	签名		日期	2023.2.16
批准人	林汉青	签名		日期	2023.2.17